

## 農業部 函

地址：100臺北市南海路37號

承辦人：袁喬葦

電話：(02)2381-2991

傳真：(02)2331-0341

電子郵件：CWY@moa.gov.tw

受文者：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2月31日

發文字號：農牧字第1140043890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有關「因應非洲豬瘟全國禁運禁宰期間一級生產鏈產業補助支持方案」受理期限展延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部114年12月30日「一級生產鏈各項補助受理情形第3次檢討會議」會議紀錄辦理(如附件)。

二、因應非洲豬瘟疫情期間全國禁運禁宰措施，為輔助受非洲豬瘟管制影響之養豬產業鏈應對短期資金壓力，本部提供包括飼料差額補貼、清運油資補助、營運損失補貼等多項協助措施，幫助一級生產鏈從業人員度過疫情期間資金衝擊，先予敘明。

三、鑑於相關產業從業人員自解封後業務加倍繁忙，且補助申請文件蒐集及補正作業尚需一定作業時間，為周延補件程序並兼顧申請人權益，經前揭會議決議，下列補助方案之受理期限自原訂114年12月31日展延至115年1月16日：

(一)取得再利用檢核養豬場之飼料差額補助及廚餘清運油資補助：由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受理，諮詢專線：0800-



557-998。

(二)養豬農民延遲上市豬隻之飼料費用補助：由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受理，諮詢專線：0800-557-998。

(三)毛豬承銷人暫停業務收入損失補助：由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受理，諮詢專線：(049) 234-5289。

(四)異地批次母豬場保育豬管制移動致密飼死亡損失補助：由財團法人農業科技研究院受理，諮詢專線：(037) 585-900。

四、請貴單位協助轉知所轄或相關產業從業人員，並加強宣導前揭補助方案受理期限，俾利符合資格者於期限內完成申請，以確保其權益。

正本：各縣市政府(含各直轄市及金門、連江兩縣)、中華民國養豬協會、保證責任中華民國養豬合作社、台灣區種豬產業協會、中華民國家畜肉類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內品市場發展協進會、新北市養豬協會、桃園市養豬協會、新竹縣養豬協會、社團法人苗栗縣養豬協會、臺中市養豬協會、彰化縣養豬協會、南投縣養豬協會、雲林縣養豬協會、臺南市養豬協進會、高雄市養豬協會、屏東縣養豬協會、宜蘭縣養豬協會、花蓮縣養豬協會、台東縣養豬協會、金門縣養豬協會、嘉義縣養豬事業發展協會

副本：本部畜牧司、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、財團法人農業科技研究院、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

電 2025/12/31 文  
交 18:54:33 章



線

